

國立陽明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
-生物安全- 生物性廢棄物處理 作業流程

生物性廢棄物

* 不含放射性物質

感染性廢棄物

BSL-3

非感染性廢棄物

BSL-1~2

不可燃廢棄物 廢棄之尖銳器具：包括不鏽鋼針頭、玻璃注射筒、針頭、玻璃培養皿、玻璃試管、試玻片、手術刀、縫合針、不可燃且割刺危險性物品之容器等

菌株、血液及接觸菌株等尖銳物

滅菌：
實驗室自行尋找合適大小及材質堅硬之容器存放，以免人員被針頭、銳物扎傷

填寫實驗室固體廢棄物清運表單

環安中心通知全校安排每年2-3次委外清運

- 1.送至定時定點處磅重，登記重量
- 2.放入委外清運車中

生物性廢棄物清運完成

可燃性廢棄物

- 1.血液廢棄物：血液、血液廢棄物：指廢棄之人體血液或血液製品，包括血清、血漿及其他血液組成分。
- 2.沾有血液或紅色染劑之廢棄物：手套、器皿、棉花、紗布、擦拭紙、實驗衣、口罩、塑膠導管等可燃燒銷毀之物品。
- 3.廢棄之培養物、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，不可混雜生活垃圾。

菌株、血液及接觸菌株等耗材

- 滅菌：**
- 1.各實驗室產出之感染性廢棄物，應先經高溫高壓滅菌法滅菌處理後(溫度 121度以上，壓力15磅，時間60分鐘以上；或溫度135度以上，壓力31磅，時間45分鐘以上)，方得視作生物性廢棄物。
 - 2.請使用透明滅菌袋經高溫高壓滅菌後，妥善包裝運送至「生物性廢棄物貯存場所」，不可盛裝過滿過重，避免運送過程破裂或開口鬆脫。
 - 3.經滅菌帶確認完成滅菌

送至本校生物性廢棄物暫存場所存放

一般廢棄物

- 1.一般垃圾分類：確認無須滅菌得以一般廢棄物處理
- 2.實驗耗材(未接觸菌株)：
 - (1)塑膠類：試管、培養皿、滴管、微量吸管、手套、藥品空瓶(清洗乾淨)等。
 - (2)玻璃類：藥品空瓶清洗乾淨作資源回收或請廠商收回
 - (3)動物墊料

未接觸菌株

- 不需滅菌：**
- 1.確認是否不需滅菌
 - 2.以一般垃圾袋盛裝

送至本校垃圾場丟棄

*動物屍體由動物中心存放，每月2次委外清運

